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锋先生、董事车汉澍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金锐先生、副总裁张晓鹏先生、副总裁金戈先生、副总裁史晓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爽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规模不低于人民币310万元。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人员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张锋先生、董事车汉澍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张翼飞先生、董事兼副总裁金锐先生、副总裁张晓鹏先生、副总裁金戈先生、副总裁史晓明先生、财务总监李爽女士。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 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1,331,093	0.0506%
车汉澍	董事	0	0.0000%
张翼飞	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	0	0.0000%

姓名	职务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 锐	董事兼副总裁	0	0.0000%
张晓鹏	副总裁	0	0.0000%
金 戈	副总裁	0	0.0000%
史晓明	副总裁	27	0.000001%
李 爽	财务总监	0	0.0000%

3、本次公告前6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上述人员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目的：基于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拟增持金额：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10万元，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张 锋	董事局主席兼总裁	100
车汉澍	董事	20
张翼飞	董事局副主席兼常务副总裁	65
金 锐	董事兼副总裁	25
张晓鹏	副总裁	25
金 戈	副总裁	25
史晓明	副总裁	25
李 爽	财务总监	25
合计		310

3、拟增持价格区间：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拟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直接或间接方式。

5、增持计划实施的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参加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增持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